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提呈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7,326,000股股份，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 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210,400,928 100%	0 0%	210,400,928

附註：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四分之三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姚旭升先生。